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可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的是为了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理由充分，且其他股东同时提供了相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